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4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开封尉氏8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河南风电）作为河南开封尉氏8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尉氏项目或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河南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同意公司在尉氏项目经国家批复核准后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69,726.77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具体金额以国家批复文件

所核准的总投资额为准)。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项目建设主体河南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13,945.35 万元(具体金额以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的总投资额计算为准)。

(三)同意在尉氏项目经国家批复核准后,以公司或河南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高于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80%,即不高于 55,781.42 万元(具体金额以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的总投资额计算为准),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同意河南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如果以河南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80%,即不高于 55,781.42 万元(具体金额以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的总投资额计算为准),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